# 二 三相 科判 頌

| 科   | 4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判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偈 頌   |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癸一    | - 有為無為          | 門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若生是有為 則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   |  |
|     |       | 壬 一<br>總破三相 | 癸_    | 二 共聚離制          | 妁門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相若聚散 不能有所相 云何於一處 一時有三相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癸=    | 三 有窮無窮          | 門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若謂生住滅 更有有為相 是即為無窮 無即非有為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丑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立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子               | 一破他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破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若調是本生 能生於生生 本生 彼生 何能生生生<br>若生生生時 能生於本生 生生 有 何能生本生<br>若本生生時 能生於生生 本生 有 何能生生生 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自自              | 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立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能 能 於彼 生 是 生 生彼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自他門破            | 丑二 破自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破         | 一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住處 無 破 名 無 則無       云何 生時 能破於 生時 不能 於       若 能破 於 則破一       若 能 於彼 應 能 於彼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二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若 生 云何能 生 若生 生 生 何 生   |  |
| 己」  | 更 辛   | <u>.</u>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總三時        | <b></b>                 | 生非生 生 非 生生 生時 不生  |  |
| 二日破 | _   _ | -<br>L      |       | 子二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寅一 砥       | 按 之生時生                  | 若調生時生 是     不     云何     時     生       若     生     即是     滅     是     生生時     是二     滅  |  |
|     | 三 住   | :           |       | 以未門破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<br>所生之生破 | 若有 生 有生 有 更 何 生         |   |  |
| 生生之 | 之 不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別破生時生      | 破 有法                    | 之<br>二<br>生之能生破   | 若 生時生 是能有所生 何 更有生  能生是生<br>若謂更有生 生生則無窮 離生生有生   能 生 |
| 減し見 | •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三               |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無         | 無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 不應生 無 不應生 有無 不生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有無門破            | =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有無        | 無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若 滅時 是時不應生 若不滅 無有是  |  |
| 相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癸二 破住 | _               | 門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住 不住 住 不住 住時 不住 無生云何住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二有無             | 照門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若 滅時 是則不應住 若不滅 無有是<br>所有一 是 相 不 有 離 有住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,     | Ξ               | 門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不 相住 不 相住 生不 生 不 相生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癸三 破滅 | _               | 門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滅不滅 滅 不滅 滅時 不滅 無生何有滅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子               | .tı-n 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| 寅一 住相破滅                 | 若有住 是則不應滅 若不住 是 不應滅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<br>破 無 <u></u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寅二   滅相破滅     寅三   生相破滅 | 是 於是時 不於是時滅 是 於 時 不於 時滅         一 生相不 無生相 即 無滅相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有無破        | ⇒ 11.7A#X               | 若 是有       是即無有滅       不應於一       有有無相         若 是無       是即無有滅       二       無       不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三               | 門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 相滅 相 不滅 相不生 相 不生  |  |
|     | -     |             | 不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住滅不 無有有為 有為 無 何 有無為  |  |
|     | =     | 三相之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 生住滅 相 是   |  |

# 《中論》卷2〈觀三相品第七〉

#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 p.143~174

厚觀院長指導,第三組編,2003/4/5

# 一、有為法的相 (p.143)

- (一)心念惑染相應,構成雜染,從惑起業,就生起了一切有為法,有為法就是惑業所為的。
- (二)有為法相的差別:有為法<sup>1</sup>有他的相,或說有生、住、滅的三相;<sup>2</sup>或說有生、 住、異、滅的四相;<sup>3</sup>或簡單說生、滅的二相。<sup>4</sup>
- (三)有為法相的同一:凡是有為法,是無常的,必有生、住、滅的形態,所以佛說:『有為法有三有為相』。<sup>5</sup>

# 二、後代的佛弟子,對這三相生起各別的見解

- (一)<mark>說一切有系與犢子系</mark>,從分析的見地,分析色法到了極微,心法到了剎那。
  - 1、法體: 這剎那、極微的法體, 是常住自性的, 沒有生、住、滅可說。
  - 2、作用:這色心的所以成為有為法,在作用上,有生、住、滅的三階段,是 受了生、住、滅三相的推動。<sup>7</sup>
  - 3、三相,是別有一種實在的法。色法或心心所法的和合現起,從未來來現在, 又從現在到過去,有生、住、滅相與他俱有,所以說三相是有為法的相。
  - (二)晉慧遠法師曾問過什公,什公回答說:佛說有為法,是令人厭離這世間的, 並沒說有實在自體的三相。<sup>8</sup>

<sup>2</sup>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〈供養品第十二〉: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:此三有為有為相,云何為三? 知所從起,知當遷變,知當滅盡。」(大正 2,607c14~15)

<sup>7</sup> 另見印順導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p.172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5:「相謂諸有為,生、住、異、滅性。」(大正 29,27a13)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3 經):「有為者: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。」(大正 2,83c15~16)

<sup>4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2 (49 經):「佛告阿難:…(中略)… 色是生滅法,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生滅法。知色是生滅法者,名為知色,知受、想、行;識是生滅法者,名為知識。」(大正 2,12b4~8)另參見印順導師著《中觀今論》p.83~84。

<sup>5 《</sup>增壹阿含經》卷 12〈供養品〉(5經):「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,此三有為有為相,云何為三?<u>知所從起,知當遷變,知當滅盡。</u>彼云何知所從起?所謂生,長大成五陰形,得諸持入,是謂所從起。彼云何為滅盡?所謂死,命過不住,無常,諸陰散壞,宗族別離,命根斷絕,是謂為滅盡。彼云何變易?齒落,髮白,氣力竭盡,年遂衰微,身體解散,是謂為變易法。」(大正2,607c14~21)

<sup>6</sup> 另見《中觀今論》p.65。

<sup>\*</sup> 東晉·慧遠問、羅什答《鳩摩羅什法師大義》卷 2:「言有為法四相者,是迦旃延弟子意, 非佛所說。眾經大要有二,所謂有為法、無為法。有為法有生、有滅、有住、有異;無為 無生、無滅、無住、無異。而佛處處說,但有名字耳!尚不決定言有生相,何況生生也! 此是他人意,非信所受,何得相答!…(中略)…如是內外之物,名為生、滅、住、異。

- (三) 說一切有部們對三相加以研究, <u>說三相,不是色法,也不是心心所法,是</u> 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法。
  - ※本品雖破斤執三相的一切學派,但主要的是破三相別有實體的學派。(p.143)

### 己二 觀生住滅相

庚一 破三相之妄見

辛一 觀生住滅不成

壬一 總破三相

癸一 有為無為門破

《中論》頌:若生是有為 則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9(01)

《講記》釋:

一、 各部派的三相說 (p.143)

生、住、滅三法是有為法的相,但生、住、滅三法的本身,是有為呢?還 是無為?<sup>10</sup>

- (一)薩婆多部與犢子系,說三相也是有為的。<sup>11</sup>
- (二)分別論者說三相是無為。<sup>12</sup>因為三相是一切有為法的普遍理性,如無常是諸 法的真理一樣。有為法,在一切處,一切時,總是有生、住、滅的,生、住、 滅,有他的普遍性,永久性,他是普遍恆常的理性,所以能使一切法流動不 息,一切法照著他的理則而生滅。這思想,接近觀念論與形而上學。
- (三)法藏部說生、住是有為的,滅是無為的。<sup>13</sup>說滅是無為,一切法終究要歸滅 無,他是一切有為的最後歸宿,能滅一切,有絕對而必然的力量,所以也非 無為不可。<sup>14</sup>

<u>直信之士, 関此事已, 即生厭離, 得道解脱。佛大意所明, 其旨如此。</u>」(大正 45, 135b6~21) 《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〉(大正 30, 9a12~13)。另見《十二門論》(大正 30, 162c10~19); 隋・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5(大正 42, 78a22~b12)。

- 10 (a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5:「或復有說:諸有為相是無為法,如分別論者所說。所以者何?彼作是說:若有為相是有為者,其力贏劣,何能生他乃至令滅?以是無為故便能生法乃至滅法。或復有說:有為相中,生、老、住是有為,滅是無為。所以者何?彼說諸法令生、老、住則易,令滅則難。若無常相是有為者,其性贏劣,何能滅他?以是無為故其性強盛,能滅諸法。或復有說:色法生、老、住無常體即是色,餘亦如是。或復有說:諸有為相是相應法。」(大正 27,977b11~21)
  - (b) 隋·吉藏撰《十二門論疏》卷 4(大正 42, 197b6~15)。
- 1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:「···(略)···為遮彼執,<u>顯有為相皆是有為</u>。」(大正 27,198a26) 另 參見《性空學探源》:「有部說生住無常都是有為法;滅相(無常相)是有為三相(或四相) 之一;從毀滅過程到毀滅完了,只是緣起法的變易;完了,並不就是沒有,只是有為存在的否定,所以還是有為法。」p.210
- 1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(大正 27,198a18~20)。另參見唐·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(大正 41,547c17~18)。
- 1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(大正 27, 198a22~24)。另參見《俱舍論疏》卷 5(大正 41, 547c19)。
- 14 另見《性空學探源》p.214。

# 二、導師對各宗三相說之評論

他們執有實在的自體,不論是說有為或無為,都不得行,為什麼呢?

### (一)破有部:

假定如有部說「生」、住、滅「是有為」的,那麼,生、住、滅的自身, 也就「應」該「有」這「三相」。就是說,生有生、住、滅三相;住與滅 也各有生、住、滅的三相。為什麼要這樣?因為凡是有為法就有這三相; 生、住、滅既然是有為,自然也有此三相。不然,也就不能知道他是有 為了。

## (二)破分別論者:

假定如分別論者說「生」、住、滅「是無為」的,無為法不生不滅,沒 有變化,沒有差別,沒有作用,沒有相貌,這樣的無為法,怎麼能為「有 為」法作「相」,表現有為法是有為呢?無差別的無為法,作為有差別 的有為法的表相,性空論者認為是不能成立的。 (p.144)

## 癸二 共聚離散門破(p.145)

《中論》頌:三相若聚散 不能有所相 云何於一處 一時有三相15 (02) 《講記》釋:

# 一、聚散之定義16

# 二、有部與犢子部主張「聚」

(一)有部與犢子系,主張在一法的一剎那中,同時有三相。<sup>17</sup>

※導師的評論:但這是相當困難的;假定說,在一法一剎那中,聚有三相,這 不是同時有生、住、滅的作用了嗎?

(二)有部說:法體同時有,作用有前後的差別

∫體:一念心中三相共有,這是就三相法體說的。用:作用方面,生起生的作用時,住、滅的作用還沒有;起住的作用時, 生的作用已過去,滅的作用還沒有來;起滅的作用時,住的作用也成 過去。<sup>18</sup>

18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39〈雜蘊第一中相納息第六之二〉:

復次,為止他宗顯正義故,謂或有執三有為相非一剎那,如譬喻者。彼作是說:若一剎 那有三相者,則應一法一時亦生亦老亦滅。然無此理,互相違故。應說諸法初起名生,

<sup>15 《</sup>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〉(大正 30,9a26~27)。

<sup>16</sup> 另見《中觀今論》p.102。

<sup>17</sup> 另見《中觀今論》p.103。

(三)「體同時而用前後」<sup>19</sup>的不成立

說到剎那,是沒有前後的,沒有前後分,怎麼可說生用起,住、滅作用未起?滅用起,生、住作用已成過去?由此,可見體同時而用前後,是講不通的。

# 三、經部的主張「散」 (p.145)

- (一)經部主張三相有前後,他說:先生,次住,後滅,這在相續行上建立。<sup>21</sup>
  - ※對經部的評論:但佛說有為法有三相,現在不是承認——剎那中沒有三有為相嗎?
- (二)經部的主張:我雖主張三相前後起,但在一念心中也還是可以說有三相的; 剎那間的生起是生,過去的是滅了。這剎那在相續不斷的流行中,可以說 住。<sup>22</sup>
- (三)(1)<u>這是觀待建立的</u>,如人的長短,因甲的長,有乙的短,因丙的短,才 顯出乙的長,不是單在乙的個人身上,可以說出他的長短。<sup>23</sup>

後盡名滅,中熟名老。為遮彼執,<u>顯一剎那具有三相。</u>問:若如是者,則應一法一時亦生亦老亦滅!答:作用時異故不相違。謂法生時生有作用,滅時老滅方有作用,<u>體雖同時用有先後。</u>一法生滅作用究竟名一剎那,故無有失。或生滅位非一剎那,然一剎那具有三體,故說三相同一剎那。」(大正 27, 200a2~13)。

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(大正 41,103c28~104a7):

問:時之極促名一剎那;用既別世,何名剎那?

答:《婆沙》三十九有二說。一說云:「體雖同時,用有先後。一法生滅作用究竟名一剎那。」又一說云:「或生滅位非一剎那。然一剎那具有三體。故說三相同一剎那。」前家約用,後家約同時具有三體。各據一義。然無評家。又足一解:生用起時名一剎那,現在三相用〔校刊欄:用=同〕時復名一剎那。此約用起時極促解也。

另參見《中觀今論》p.103~104。

- <sup>19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(大正 27,394b19~395a1)。另見《中觀今論》p.103;《說一切有部為 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298。
- <sup>20</sup> 另參見《中觀論疏》卷 5(大正 42,79b6~c8)所破。
- <sup>21</sup>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5(大正 29,27c10~23)。另如《俱舍論記》卷 5 (大正 41,104c18~21,105c3~7) 所釋。
- <sup>22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 5(大正 29, 27c28~28a2)
- <sup>23</sup> 〔1〕印順導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.674):

經部以為: 剎那生滅的諸法,成為現實活動的,是一種綜合活動。這種動態的作用, 是觀待他而成立的;是從種種關係而成綜合的作用,是假的。在這一見地上,舉依 根、緣境、發識的作用來說:眼根——一一極微,是沒有為依生識作用的;色境——一極微,是沒有為緣生識作用的。眼識自體,也沒有依根極微、緣色極微的作 用。在極微和合中,在能依所依,能緣所緣,能見所見,能了所了的綜合相關中, 作用都是假有的。所以「實無作用」,「十二處是假」。

[2]《俱舍論》卷 5(大正 29,27c28~28a3)引經部據剎那假立四相之主張:「又一一剎那諸有為法,離執實有物,四相亦成。云何得成?謂一一念本無今有名生;有已還無名滅;後後剎那嗣前前起名為住;即彼前後有差別故名住異。於前後念相似生時,前後相望非無差別。」又《論》卷 1(大正 29,5a22~24)敘述經部難論主言:「若爾,應許

(2) <u>這觀待假立,不過是緣起假名,但他要在**現在實有的剎那心**上建立,</u> 這怎麼得行呢?

### 四、小結:

所以「三相若聚」若「散」,對有為法,都「不能有所」表「相」。一法上聚有三相,有生滅自相矛盾的過失。<sup>24</sup>也不能說前後有三相,有生無滅,有滅無生,也不能表示他是有為。一定要說三相同時,你想想,怎麼可說「於一處一時有三相」<sup>25</sup>呢?

# 五、大乘學者主張即生即滅:(p.146)

- (一)在大乘學者,都承認即生即住即滅的同時三相的,但他的意義,是值得研究的。
- (二)《成唯識論》之主張: 《成唯識論》在一剎那心中建立即生即滅說:『如秤兩頭,低昂時等』。<sup>26</sup>
- (三)導師對《成唯識論》之評論: 秤有兩頭,有長度,所以可有低昂同時的現象。但不可分的剎那心,也可以說有兩頭生滅同時嗎?
- (四)空宗不許無分的剎那心,在貫徹過未的現在相續中,觀待假名才能說即生 即滅。

# 癸三 有窮無窮門破(p.147)

《中論》頌:若謂生住滅 更有有為相 是即為無窮 無即非有為<sup>27</sup> (03) 《講記》釋:

# 一、有部的三相說:

- (一)假定「生住滅」的三相是有為法,像薩婆多等所說的,即應該「更」承認這 有為的三相,又「有」生、住、滅三「有為相」,那就犯了「無窮」的過失。
- (二)如甲法是有為,是由生、住、滅乙為他作表相的;乙法也是有為,就又要生、 住、滅丙為他作表相;丙法仍是有為,那就還要生、住、滅丁為他作表相了, 這樣推論下去,不是成了無窮嗎?
- (三)假定說生、住、滅雖是有為法,但不要另外的生、住、滅為他作相,那麼, 這有為法上的三相,就不能說他是「有為」了,他不再有生、住、滅三相,

#### 諸有色處亦是假有。眼等極微要多積聚成生門故。」

[普光·《俱舍論記》卷 1(大正 41, 29b25~26)以此段文為「經部難論主」;法寶·《俱舍論疏》卷 1(大正 41, 489c25~26) 則說是「有部反難」。今依《光記》所云。〕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 另見《中觀今論》p.103。

<sup>25 《</sup>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第七〉(大正 30,9a26~27)。另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5(大正 29,28a21~b5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 《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〉(大正 30,9b5~6)。

怎麼知道他是有為呢?28

- (四)這樣,承認另有生、住、滅,就犯無窮過;不承認另有生、住、滅,又犯非 有為過。這究竟要怎樣才好?
- (五)有部推論的結果,承認另有生、住、滅,但不承認有無窮過。<sup>29</sup>

### 二、其餘各部的三相說

- (一)分別說系說三相是無為。
- (二)大眾系說三相是有為,但自生、自滅,不需要另有生滅為他作相。
  - ※導師評:各部派之思想恰好是對立的:不是有為,就是無為,不是俱時,就 是前後,不建立緣起的假名論,怎能不犯過失呢?

 王二
 別破三相

 癸一
 破生

 子一
 自他門破

 丑一
 破他生

 第一
 立

《中論》頌: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<sup>31</sup> (04) 《講記》釋:

- 一、能生有為法的生,是怎樣生起的?(p.149)
  - (一)說一切有系的見解主張:由另一個「生」生起有為的,這叫他生派,或展轉生派,是犢子系 與說一切有者的見解。
  - (二) 大眾系的見解

主張:生是自生的,不需要其他的生法生,這叫自生派,或不展轉生派,這是大眾系的見解。

- ※《中論》這一頌,是有部他們,為了避免上來的無窮過,而作展轉生的建立。
- 二、說一切有系的「生生」(p.149)
  - (一)說一切有部主張:另有一法能生這生的,叫生生,如另有能得這得的,叫

<sup>29</sup>(a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:「諸行生時,九法俱起:一者法,二者生,三者生生,四者住, 五者住住,六者異,七者異異,八者滅,九者滅滅。…(中略)…由此道理,無無窮失」。 (大正 27,200c25~29)

- (c) 法勝造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1 (大正 28,811b18~27)。
- (d) 另見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240、p.493。

<sup>28</sup> 另見《中觀今論》p.103。

<sup>(</sup>b) 世親造《俱舍釋論》卷 4 (大正 29, 185c11~16; 185c20~24)。

<sup>30</sup> 另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1。

<sup>31 《</sup>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〉(大正 30,9b13~14)。

得得。32

- (二)某一法的生起,有生能使他生起。這生,另有能生他的「生生」;這生生的「生」起,能「生於」那個「本生」。<sup>33</sup>本生,指能生某一法的。
- (三)本生從生生而生,這生生是不是也還要另一個生生,去生這生生?不要! 本生生起的時候,除了他自己以外,有能生其他一切法的力量,所以「本生」的「生」起,「還」可以「生於生生」。
- (四)這樣,本生是有為,是由生生所生的;生生也是有為,是由本生所生的。 所以主張生、住、滅外另有有為相,卻不犯無窮的過失。<sup>34</sup>

# 三、有部的七法共生 (p.150)

- (一) 有部、犢子系都這樣說。有部建立三相,說一切法現起時,有七法共生; 一是法、二本生、三本住、四本滅、五生生、六住住、七滅滅。<sup>35</sup>
- (二)根本的生、住、滅,作用特別大;生,生起時,能使其餘的六法也都生起; 住,住時,能使其餘的六法也住;滅,滅時,也能使其餘的六法滅。
- (三)但生生只能生本生,住住專能住本住,滅滅唯能滅本滅。法,根本是被動 的,不能叫餘法生滅。
- (四)假定說生、住、異、滅,那就一法起時,有九法共生了。法、生、住、異、滅、生生、住住、異異、滅滅,是為九法。<sup>36</sup>根本生又名大生,生生又名 小生,小生生大生,大生生小生,就是這個道理。

# 四、正量部的十五法共生(p.150)

正量部…(中略)…說一共有十五法37共生。

31

<sup>32 《</sup>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8 說:「一剎那中但有三法:一彼法,二得,三得得。由得故成就彼法及得得,由得得故成就得。由更互相得,故非無窮。」(大正 27,801b2~6) 另參見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240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340。

<sup>33</sup> 世親造《俱舍釋論》卷 4「<u>此中生者,離自體能生八法,生生者唯生本生。</u>譬如雌雞有生 多子,有生一子,二生亦爾。」(大正29,185c20~22)

<sup>34</sup> 世親造《俱舍論》卷4:「偈曰:生生等彼相。釋曰:彼言顯四本相,由諸法有本相故成有為。本相亦爾,由隨相故成有為。故立本相更有四隨相,謂生生、住住、老老、無常無常。若爾,隨一一相應更有四相,則有無窮過失,此隨相更立別相故無有無窮過失。何以故?偈曰:諸八一法事。釋曰:如此諸相於八法有事,何法名事?功能人功,生生等諸相唯於一法有事,云何如此?一切有為法若生取自體為第九,共本相及隨相八,此中生者離自體能生八法,生生者唯生本生。」(大正29,185c11~21)

<sup>35 《</sup>中論》卷 2〈青目釋〉:「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:一法、二生、三住、四滅、五生生、 六住住、七滅滅。」 (大正 30,9b15~16)

<sup>36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39:「評曰:應作是說,諸行生時九法俱起,一者法、二者生、三者生生、四者住、五者住住、六者異、七者異異、八者滅、九者滅滅。」(大正 27,200c25~28) 另參見世親造《俱舍論》卷 4 (大正 29,185c11~21)。

<sup>37 (</sup>a)清辨釋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:「由此自體和合有十五法總共起故。何等十五?一、此法體,二、謂彼起,三、住異,四、滅相,五、若是白法則有正解脫起,六、若是黑法則有邪解脫起,七、若是出離法則出離體起,八、若非出離法則有非出離體起,此前七種

※西藏的《無畏論》說,本論的破他生,是破正量部;但《十二門論》與《中論》青目釋,都是指一切有部的。總之,凡是主張三世實有的,主張展轉生的,都為此中所破。

### 寅二 破

《中論》: 若謂是生生 能生於本生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38 (05)

#### 《講記》:

(一)假定說,生生是因,本生是果,這「生生」的因,「能生於本生」的果。那麼,就不可說生生是從本生生的。為什麼呢?「生生」是「從本生」生的;這所生的生生,又怎麼「能」夠轉過來「生」起「本生」?如說母生子<sup>39</sup>,又說子生母,這話講得通嗎?

《中論》頌:若謂是本生 能生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 (06)

#### 《講記》釋:

(二)同樣的,假定說本生是因,生生是果,這「本生」的因「能生於生生」的果。那麼,就不可說本生是生生所生的。為什麼呢?「本生」是「從彼」生生而「生」的;這所生的本生,又怎麼「能」夠轉過來「生」起「生生」呢?<sup>40</sup>

《中論》頌:若生生生時 能生於本生 生生尚未有 何能生本生 (07)

### 《講記》釋:

- (三)有部說:先有本生,後有生生,生生當然不生本生;或先有生生,後有本生, 本生自也不能生起生生。可是,我建立同時的因果,<sup>41</sup>他們同生同滅,你卻 把他分作前後講,這自然覺得有上說的困難了。
- (四)依我的俱有說,生生生的時候,可以生起本生;本生生的時候,也可以生起生生。像兩個一隻腳的跛子,你扶我,我扶你,就可以站立不動,這不是彼此為因嗎?(p.151)
- (五)不行!像你所說的「生生」,在「生」起的「時」候,「能」夠「生於本生」。 如生生像跛子一樣,本來已有了,那或許可以說彼此相依而立。但是「生生」 的自體,還「未有」現起,還需要本生生他,他怎麼「能」夠「生」於「本

是法體眷屬,七眷屬中皆有一隨眷屬,謂有起起乃至非出離非出離體,此是眷屬、眷屬法。如是法體和合,總有十五法。」(大正 30,75c2~10)

- (b) 安慧造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5 (大正 30,147c29~148a9)。
- (c) 印順導師著《空之探究》p.250;歐陽竟無編《藏要》第一輯第四冊 p.15。
- 38 《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〉(大正 30,9b19~20)。
- 39 另見《中觀今論》p.172。
- <sup>40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(大正 27,201a2)。另參見世親造《俱舍釋論》卷 4(大正 29,185c21~186a 3);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5(大正 42,81b1~7)。
- 41 唐·普光《俱舍論記》卷 6:「『如是一切』至『有因果義』者,經部問。上來所立因果,如是一切理且可然。此即縱許。而諸世間前種等為因,生後芽等果,一切世間極成因果相生事中,未見如斯同時因果。故今應說:云何世間俱起諸法聚中,有同時因果義?『<u>豈不現見』至『亦為因果』者,說一切有部答。豈不現見明從焰生、影從芽生,同時因果!</u>」 (大正41,117b2~8)

生」呢?

《中論》頌:若本生生時 能生於生生 本生尚未有 何能生生生 $^{42}$  (08)

### 《講記》釋:

(六)又「若」如你所說,「本生生」的「時」候,「能」夠「生於生生」,「本生」 的自體還「未有」現起,還要生生來生他,他又怎麼「能」夠「生」於「生 生」呢?由此,可知所說的彼此展轉相生,並不能免無窮的過失。

# 丑二 破自生<sup>43</sup> 寅一 立 (p.152)

《中論》頌:如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生法亦如是 自生亦生彼(09)

### 《講記》釋:

- (一)<u>自生</u>,是說能生起有為法的生,自己能夠生起。他不但說生法是這樣,其餘的法,也還有採取這一理論的。如心能認識境界,心又能自己認識自己。後代唯識家的自證分,<sup>44</sup>以心見心,也是從這樣的思想而來。
- (二)自生派的學者說:「如」放射光明的「燈」光,一方面「能」夠「自」己「照」 耀自己,另方面又「能照」耀「於」其他的東西。燈光是這樣,「生法」也是 這樣;生法生起時,「自」己能「生」自己,同時也能「生」其他的法。
- (三)這樣,生是有為法卻不須生生來生他。這樣的思想,完全走上另一系統,與 他生派的有部學者截然不同。
- (四)這燈能自照的比喻,照提婆的《百論》<sup>45</sup>看來,也是外道所常用的。大眾系 可說是捅俗的學派。

# 寅二 破

# 卯一 破其喻 (p.153)

一、燈能照破黑闇,這是世俗所共知的。但燈光是怎樣的破闇,在理智的觀察下, 大成問題。

《中論》頌:燈中自無闇 住處亦無闇 破闇乃名照 無闇則無照 (10) 《講記》釋:

<sup>44</sup> (a)《成唯識論》卷 9:「有義此智見有相無,…(中略)… 如<u>自證分緣見分時</u>,不變而緣,此亦應爾。」(大正 31,49c27~50a2)。另參見唐·窺基撰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5(大正 43,316a9~19)。

<sup>42 《</sup>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〉 (大正 30,9b5~25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3</sup> 另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0。

<sup>(</sup>b) 印順導師著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p.179。

<sup>(</sup>c)于凌波著《唯識三十頌講記》(p.85):「四分,就是說心心所有四種作用。…(中略)… 自證分:又作自體分,自覺的證知作用。見分有緣慮、了別相分的作用,但不能自知 其所見有無謬誤,故必須另有一證知其作用者,即是自證分。自證分即識之自體,故 又名自體分。」。

<sup>45</sup> 提婆造《百論》卷 1 (大正 30, 168c24~25)。

- 破:(一) 燈是光明的,假定燈體已成就了,光明四射。那時,「燈」光的本身「中」, 「自」己根本沒有黑「闇」,燈所照達的「住處」,也同樣的沒有黑「闇」。 <sup>46</sup>那燈光所照,照個什麼?照所以為照,是約他能夠「破闇乃名」為「照」 的。現在燈的自體及所住處,都「無」有「闇」,無闇可破,那還有什麼「照」
  - (二)一般的看法,光明與黑闇,不能同時存在。有了光明,決定沒有闇,所以 燈的光體放射了光明,燈體沒有黑闇,處所也沒有黑闇。沒有黑闇,所以 說他能照。但現在從照的所以為照上觀察,沒有所照破的黑闇,自照照他 的能照也不能成立。

外人救:(三)或者說:燈光中不能說沒有黑闇,如闇淡的燈光,不能明徹的照耀, 再加一盞燈,就越發的光亮起來了,這不是燈中有黑闇可照嗎?

破 救:(四)不是這樣: 闇淡的燈光中, 有他的闇淡, 這闇淡不是這闇淡的光明 所照破的。在後起明亮的燈光中,現在的闇淡已不可得,那也不是 後有的光明所照破的。燈光怎能自照照他呀!

《中論》頌::云何燈生時 而能破於闇 此燈初生時 不能及於闇 (11) 《講記》釋:

二、外人救道 (p.154)

我說燈能自照照他,不是像你那樣講的。燈光沒有時,當然沒有照;燈光生起 後,黑闇已破了,自然也沒有照。但在燈光正發生的時候,我說他有照,這有 什麼不可以呢?有照就可以自照照他了!

# 三、論主破燈光初生能破闇

- (一) 這仍然不能照,為什麼呢?你說的燈光初生,是已成就呢?還是未成就? 假使說燈將生時,光體沒有成就,沒有成就就沒有力量能破黑闇,那怎麼 可說「燈」初「生時」「能破於」黑「闇」呢?
- (二)同時,「此燈」光「初生」的「時」候,光明還「不能」碰「及於闇」,明 闇不相到。闇在時明還未來,明來時闇已前去,光明怎麼可以破闇呢?
- (三)光既是實法,闇也是實法,在同一空間時間中,是不能同時矛盾存在的, 所以明闇不相及, 光明也就無力破除黑闇了。

《中論》頌:燈若未及闇 而能破闇者 燈在於此間 則破一切闇 (12) 《講記》釋:

四、論主破燈未及闇而能破闇

<sup>46</sup> 另見提婆造《百論》卷1:「譬如燈既自照,亦能照他。吉亦如是,自吉亦能令不吉者吉。 內曰:燈自他無闇故(修茭路),燈自無闇。何以故?明闇不並故。燈亦無能照,不能照故, 亦二相過故,一能照,二受照。是故燈不自照,所照之處亦無闇。」(大正 30,168c24~29)

- (一)假定執著「燈」體不能碰「及闇」「而」是「能」夠「破」除黑「闇」的,那麼,一盞透明的「燈」,放「在」這個地方,就應該「破」除「一切」地方的黑「闇」了!這因為燈在這兒,碰不著闇而可以破闇;其餘一切地方的黑闇,也碰不著,也應該有力量可以破除了!
- (二)此間的闇,與一切世間的闇,有什麼差別呢?事實上,此間的燈光,只能 破此間的黑闇,不能遍破一切世間的黑闇。可見燈未及闇而能破闇的話, 是不合道理的!

《中論》頌: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閣亦應自閣 亦能閣於彼<sup>47</sup> (13) 《講記》釋:

## 五、論主破燈能自照亦能照他

再進一步說:明與黑闇的體性,是相反的。假定「燈」光「能」夠「自」己「照」自己,也「能照」及「於」其他的一切;那麼,黑「闇」也「應自」己「闇」蔽自己,「亦能闇」及「於」其他的法。這樣說來,你想以光明去照他,他還要以黑闇來障蔽你哩!燈的自照照他,既在勝義諦中不可得,那怎能用作自生生他的比喻呢?<sup>48</sup>

# 六、古代三論師,是常時活用燈破闇喻的

- (一)光明猶如智慧,黑闇等於煩惱。智慧的破除煩惱,是怎樣破的呢?癡與慧是不並存的,般若現前,那時本沒有愚癡,你說斷個甚麼?假定說,般若將生未生的時候可以斷煩惱,未生就沒有能破的力量,已生又沒有煩惱可破!
- (二)假定說:現在一念煩惱滅,後念的智慧初生,稱為破除。那麼,煩惱在前念,智慧在後念,兩者不相及,怎麼可以說破?又有什麼力量,可以保證煩惱的不再生?如不相及而可以相破,見道的智慧生起時,修所斷的一切諸惑,也就應該斷除了!
- (三)還有,智慧既能有力破煩惱,煩惱也有力蒙蔽智慧。豈不要成個相持不下的 局面,還能說破嗎?大乘的不斷煩惱,煩惱悟時即菩提,都在這性空的見地 上成立。

# 卯二 破其法(p.157)

《中論》頌:此生若未生 云何能自生 若生已自生 生已何用生<sup>49</sup>(14) 《講記》釋:

# 從自生生他的見地觀察:

(一)你說生能自生,也能生他,是怎樣生的呢?是未生而能生自生他呢?是已生

<sup>47 《</sup>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〉(大正 30,9c17~10a6)。

<sup>48</sup> 另見提婆造《百論》卷 1(大正 30, 169a2~175b2)。

<sup>49 《</sup>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〉(大正 30, 10a12~13)。

而能自生生他呢?

- (二)如未生能夠自生,這「生」還「未」曾「生」起,還沒有自體,怎麼「能」 夠說「自」能「生」自呢?
- (三)如已「生」後能「自生」,「生」體既「已」成就了,還「用生」做什麼?
- (四)老實說:自就不生,生就不自,<sup>50</sup>說生能自生,是不合理的。生還不能自生, 更談不上生他了。

# 子二 已未門破 (p.158) 丑一 總遮三時生 (p.158)

《中論》頌:生非生已生 亦非未生生 生時亦不生 去來中已答51 (15)

《講記》釋:《中論》用三時破,雖說已生、未生,主要的是逼他走上生時生的絕路。如〈觀去來品〉中三時破去,也就是如此。<sup>52</sup>

〈1〉生已門破

**宗**:「生」相不是在「生」起了「已」後有「生」的。

因:生的作用已過去 → 作用既然已謝滅,云何得生?<sup>53</sup>

〈2〉未牛門破

**宗**:也不在沒有「生」的時候已有「生」的。

因:以未生故 → 作用尚未現起,豈能說生?54

〈3〉 牛時門破

外人立:已生、未生都不可,生時生該是沒有問題了!

**論主破**:生時是依已生、未生而建立的,離了已生、未生,那裡還有生時?所以,「生時」也是「不生」的。這個道理,在「去來」品的破去「中」,「已」詳細的解「答」過了。<sup>55</sup>

丑二 別破生時生 (p.159) 寅一 破緣合之生時生 (p.159)

《中論》頌:若謂生時生 是事已不成 云何眾緣合 爾時而得生 (16)

若法眾緣生 即是寂滅性 是故生生時 是二俱寂滅 (17)

《講記》釋:

<sup>50</sup> 另見《中觀今論》p.101。

<sup>51</sup> 此偈頌可對照:龍樹造,《十二門論》〈觀生門第十二〉(大正 30, 167a19~c6)。

<sup>52 《</sup>中論》卷 1〈觀去來品第二〉(大正 30,3c6~4a22)。另參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84~88。

<sup>53</sup> 另見《十二門論》〈觀生門第十二〉(大正 30,167a25~b6)。依隋·吉藏《十二門論疏》卷 6(大正 42,211c8~212a5) 云此有三破:「一、無窮破,二、不定破,三、理奪破。」

<sup>54</sup> 另見《十二門論》〈觀生門第十二〉(大正 30,167b6~22)。依《十二門論疏》卷 6(大正 42,212a6~23) 云此有三破:「一、破不與生合。……第二、依名亂並破。……第三、有一切不生生過。」

<sup>55</sup> 另見《十二門論》〈觀生門第十二〉(大正 30,167b22~c1)。依《十二門論疏》卷 6(大正 42,212a24~b5)云此有四破:「一、理奪破,二、無體破,三、二體破,四、無依破。」

論主說:[生已、未生、生時]三時中都不可生。

- 外人立:(A)定為「生時生」;但要免除<u>生時無體</u>的過失,就轉計<u>眾緣和合的時候</u> 可以生。雖說眾緣和合生,意許上還是成立他的生時生。
  - (B) 其「因緣和合生」,或者是同時因果,或者是異時因果。不問同時、 異時,因法與果法,都是各有自相,獨立存在的。因緣和合是這樣, 不和合還是這樣。<sup>56</sup>
- 論 主:(A) 評:「生時生」之主張,前已論破。且汝之「眾緣和合時生」,仍舊是「牛時牛」。
  - (B) **破**:若諸法<u>眾緣和合而生起</u> → 即<u>無自性</u> → 當體是<u>本性空寂的寂</u> 滅性 → 不應執有實在的自性法在生時生。 $^{57}$
  - (C)**申正義**:「生」法與「生時」,「是」<u>觀待的假名</u>,在緣起的無自性中, 「二」者都是「寂滅」無生的。

寅二 破已有之生時生 (p.160) 卯一 約所生之生破 (p.160)

《中論》頌:若有未生法 說言有生者 此法先已有 更復何用生 (18)

《講記》釋:現在破已有的在因緣和合時生。

- 〈 1 〉說一切有系:主張未來具足一切法的,不過沒有遇到緣的時候不生起,因緣 和合時就生起了<sup>58</sup>——近於因中有果論者。
- 〈2〉性空論者:
  - (A) 凡是存在的,必是生起的,沒有生就不存在。59

 $^{56}$  詳見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第一〉(大正 30,2b29~3c4)所破。另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6~78。

<sup>57</sup> 〔1〕《中論》卷 2〈觀有無品第十五〉(大正 30, 19c22~20a3):

眾緣中有性 是事則不然 性從眾緣出 即名為作法 性若是作者 云何有此義 性名為無作 不待異法成 另參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50~253。

[2] 宗喀巴造,法尊法師譯,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卷3(漢院刊本 p.9)引《六十正理論》說到:

諸不許緣起,著我或世間,嗚呼彼當遭,常斷見等奪。<u>若有許諸法,緣起而實有,</u> 彼亦云何能,不生常等過?若有許諸法,緣起如水月,非真亦非邪,彼不遭邪見。

<sup>58</sup> [1] 世親造,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5(大正 29, 28c4~8):

若生在未來生所生法,未來一切法何不俱生?頌曰:<u>生能生所生,非離因緣合</u>。論曰:<u>非離所餘因緣和合唯生相力能生所生</u>,故諸未來非皆頓起。

- [2] 眾賢<u>造,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4(大正</u> 29,411a2~13):
  - 若生在未來生所生法,未來一切法何不頓生?彼能生因各常合故。此先已辯。先何所辯?謂或有法於未獲得引果用時,由遇未得、正得、已滅,引果用時,外緣攝助,於辦自事,發起內緣攝助功能,是名生相。即依此義,說如是言。頌曰:生能生所生,非離因緣合。論曰:非離所餘因緣和合唯生相力能生所生,故諸未來非皆頓起。生相雖作俱起近因,能生所生諸有為法,而必應待前自類因及餘外緣和合攝助。如種地等差別因緣,助芽等生,令生芽等。
- [3] 眾賢造,《阿毘達磨藏顯宗論》卷 8(大正 29,810b13~26)。
- 59 另參見印順導師著,《中觀今論》p.85~87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52~54,《般若經講記》p.188,

(B) 宗: 未生的(所生) 法既是先已有了,則不再須要(能生的)生。

**四**: <u>以生是使法從無到有的</u> **破**: 法既已有, 生就無用。 **破**: 亦不可說先有而後生。

### 卯二 約生之能生破(p.161)

《中論》頌:若言生時生 是能有所生 何得更有生 而能生是生 (19) 若謂更有生 生生則無窮 離生生有生 法皆自能生 (20)

### 《講記》釋:

**縱許**:假使說未生的法,在因緣和合的「生時生」,這法依不相應行的生而生,始且 說「是能有所生」的。

**牒問**:但生相又從何而生?「何得更」另「有」一個「生」相「而能生」這個「生」? 出過:

- (A)**生生無窮過**——假定說「更有」一個「生」,能生此生,那麼「生」又從「生」, 就「無窮」了!
- (B) **生成無用過** 假定說「離生生」而能「有」本「生」,本生既能自生,不須 另外的生法生,則一切「法」都可「自」己「能生」自己的,又何必要這能 生的生相呢?

子三 有無門破 (p.161) 1 · 先從有為法體的有無破 2 · 再約有為的標相有無破

# 丑一 就體有無破 (p.162)

《中論》頌:有法不應生 無亦不應生 有無亦不生 此義先已說 (21)

### 《講記》釋:

**立敵共許**:(A)實有論者,說有就是實有,說無就是什麼都沒得。

(B) 三有為相,是有為法的相,而生、住是有相,滅是無相。

**牒問**:所說的生,是**有實在的自體法**而生?還是**沒有實在的自體法**而生?或者是**亦 有法亦無法**而生?

#### 出過:

- (A)**生無用過**——假定「有」實在的自體「法」,就「不應」該「生」。為什麼呢?法既然已是實有的,何必還要生?
- (B)**生不成過**──假定沒有實在的自體法,沒有就根本沒得;沒有,能生個什麼呢?所以說:「無亦不應生」。
- =>因果 必有能生所生 若果法已有,則不須生。 - 必有能所相及的作用 - 若果法都無,便失因果能所相及的關係。
- (C) 有無都不可生,說亦「有」亦「無」,當然更是「不」可「生」的了。 這詳細的意「義」,在前〈觀因緣品〉的「若果非有生,亦復非無生,

亦非有無生」60的頌中,「已」明白的「說」過了。

### 丑二 約相有無破 (p.163)

《中論》頌:若諸法滅時 是時不應生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 (22)

《講記》釋:上面都是以生破生,現在以滅與生相待,破生的不成。

**牒問**:你所說的生,是在滅的時候生,還是不滅的時候生?

#### 出過:

- (A)**生滅相違過** 假定是在「諸法滅」的「時」候有生,正在滅「時」,實「不應」有「生」,因為生滅是相違的。滅時非生,生時非滅,滅是損害生的。
- (B) **非剎那滅過**——假定說在法不滅的時候生,這也不合道理。<u>一切有為法,是念念生滅,即生即滅的。生不離滅,沒有滅的生,是不會有的。</u>所以說:

「法若不滅者,終無有是事」。

癸二 破住 (p.163) 子一 已未門破 (p.163)

《中論》頌:不住法不住 住法亦不住 住時亦不住 無生云何住 (23)

《講記》釋:上面已破三相的生,現在接著破住,也有三門。

立:不住法是未住法——不安定不靜止的。 住 法是已住法——安定不動的靜止。

#### 破:

- (A)**動靜互違難**——不安定不靜止的動相,說他是住,這當然不可以,<u>因為動</u> 靜是互乖違的。所以說:「**不住法不住**」。
- (B)**動靜因待難**——安定的不動的靜止,說他是住,這也不可以。因為,住似乎是安定相,但他是<u>從動到靜的,離卻從動到靜,就不能瞭解什麼是住</u>。 所以已「住」的「法」,也「不住」。
- (C) 無有住時難——除了未住的法和已住的法,更沒有住時,所以說:「住時」 住也是「不」能「住」的。
- (D) **生住相待難** 還有,住是從生發展來的一個階段,要有生才有住。如上 所說,生是不可得的;沒有生,那裡還談得上住呢?所以說:「無生云何住」?

# 子二 有無門破 (p.164)

《中論》頌:若諸法滅時 是則不應住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 (24) 所有一切法 皆是老死相 終不見有法 離老死有住 (25)

《講記》釋:本門是以滅與住相待而破住的不成。

牒問:是滅時住,還是不滅時住?

<sup>&</sup>lt;sup>60</sup> 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第一〉(大正 30,2c24~3a10)。另參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9~72。

#### 出過:

- (A)滅住乖違過——假定說「諸法」正在「滅」的「時」候有住,這是不可以的。因為一法中的滅、住二相(住是有,滅是無),是相違的,住就不滅,滅就非住。滅是破壞住的,所以說「是則不應住」。
- (B) **非剎那滅過** 假定說法不滅時住,這也有過。<u>因為諸「法」「不」剎那「滅」</u>,是「無有是事」的。「一切」有為「法」,在有情分上,具有「老(異相)死(滅相)相」;在眾多的無情分上,具有異滅相;在整個器界分上,具有壞空相;法法都在不斷的演變過去的過程中,所以從來「不見有」一「法,離」了「老死」相而「有」安「住」的。

# 子三 自他門破 (p.165)

《中論》頌:住不自相住 亦不異相住 如生不自生 亦不異相生 (26)

《講記》釋:

牒問:住相是 ──本身能自有住力而住?

- 抑或假藉其他的住力才能住?

#### 出過:

- (A) **法能自住過**──假定說住是自體能住的,那法也就應該能自體住;法既不能自相住,「住」自然也「不」能「自相住」的 ─► 破自住派的大眾系。
- (B)**住成無窮過**──假定說住的本身無力自住,要藉他住才能住,那就住更要住,成無窮過。所以說:「亦不異相住」。 ── 破他住派的有部學者。
- (C)**例破**——這「如」上面說的「生不」能「自生」,也「不」由「異相生」 的道理一樣。<sup>61</sup>

他住派教:大住住小住,小住也可以住大住的。

**復牒救破**: 因為小住是由大住有的,怎樣能夠住大住呢?大住是由小住有的, 怎麼反而住小住呢?

> 癸三 破滅 (p.166) 子一 已未門破 (p.166)

《中論》頌:法已滅不滅 未滅亦不滅 滅時亦不滅 無生何有滅 (27)

《講記》釋:生相與住相不成,滅相也自然不成,所以從此以下,觀破滅相,也有三門——已滅、未滅、滅時。

#### 破:

- (A)滅用止息難——假定說這「法已」經「滅」了,既已滅了,<u>滅的作用已息</u>, 流入過去,這當然「不」可再說有「滅」。
- (B) 滅用未起難 假定說法還「未」曾「滅」,既沒有滅,就是滅相的作用未 起,既沒有滅相,自也「不」可說他是「滅」。

<sup>61</sup> 見《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第七〉(大正 30,9b13~10a19);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49~158。

- (C) 無有滅時難——離了未滅、已滅,又沒有滅時,所以說:「滅時」也「不」 能成立有「滅」。
- (D)**生滅相待難**——滅是生的反面,<u>有生才有滅</u>,上面已詳細說到「無生」相可得,這那裡還「有滅」呢?<sup>62</sup>
  - => 所以在三時中,求滅不可得,這實在是不言可喻的了。

子二 有無門破 (p.167) 丑一 約相有無破 (p.167) 寅一 以住相破滅 (p.167)

《中論》頌:若法有住者 是則不應滅 法若不住者 是亦不應滅 (28)

《講記》釋:這是以有相的住,觀察無相的滅。

#### 破:

- (A)即 **住無滅難**——假定說這「法有」安定不動的「住」相,既然安住不動, 自然是「不」會「滅」的。
- (B)**離住無滅難** 假定說:這「法」沒有安定「不」動的「住」相,這也「不應」該說他有「滅」。因為,一切法雖是即生即滅的,但滅是從有到無,從存在到非存在的,他離了住相的存在,滅無也不能成立的。</u>誰能離卻存在的住相,而想像滅無呢?

**申正義**:所以佛法說,滅相是有為法,是緣起法離散的假相。

# 寅二 以滅相破滅 (p.168)

《中論》頌:是法於是時 不於是時滅 是法於異時 不於異時滅 (29)

《講記》釋:這是直從滅相的本身,推破自相滅的不成。

**牒問**:假定現在有這麼一法,你說這一法就在這時候滅,還是在另一時候滅?

#### 出過:

- (A)**有無乖違過** 如果說這法在這個時候滅,這是絕對的矛盾不通。<u>因為,</u> 一方面承認現在有這法的存在,同時又說這法現在是滅無,這豈不有有 無同時的矛盾?所以說:「是法於是時,不於是時滅」。
- (B)無法失用過一假定說現在是有,所以這時不滅,要到下一剎那才滅, 這也說不過去。怎麼呢?<u>這時,此法沒有滅;異時,又沒有此法;沒有</u> 此法,已失卻了此法滅的意義,這那裡還能成其為滅呢?所以說:「是法 於異時,不於異時滅」。

### 寅三 以生相破滅 (p.168)

62 〔1〕《中論》卷1〈觀六種品第五〉(大正 30,7c16):「若使無有有,云何當有無?」另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30。

<sup>[2]《</sup>中論》卷3〈觀有無品第十五〉(大正30,20a18~19)說:「有若不成者,無云何可成? 因有有法故,有壞名為無。」另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55;《中觀今論》p.86。

《中論》頌:如一切諸法 生相不可得 以無生相故 即亦無滅相 (30)

《講記》釋:這是以生相的不可得,例觀滅相的不可得。

申正義:在「一切諸法」中,「生相」是「不可得」的。如〈觀因緣品〉,以自、他、 共、無因四門觀生不可得等。<sup>63</sup>······「以」一切法「無生相」,也就沒有「滅相」,無生,更有何可滅呢?

### 丑二 約體有無破 (p.169)

《中論》頌:若法是有者 是即無有滅 不應於一法 而有有無相 (31) 若法是無者 是則無有滅 譬如第二頭 無故不可斷 (32)

《講記》釋:這又約法體的有無,評破滅相不可得。

#### 破:

- (A)**常有不滅難**——假定說「法」體「是有」的,那就不能夠說「有滅」,<u>因</u> 為**實有**法體的存在,就是常住,常住的東西怎樣說得上滅?
- (B)**有無互違難**——同時,<u>在「一法」當中,不能夠說「有有無」的二「相」</u>。 如光與黑闇不能同時存在;他是光明的,就不能夠說有闇相一樣。
- (C)本無不滅難 假定說「法」體「是無」有的,那也「無有滅」相可說。 因為滅是有的否定,如法體根本就沒有,那也說不上滅不滅了。「譬如第 二頭」,根本是「無」的,所以就「不可斷」。

**歸結**:這樣,法體實有或實無,滅相都不能成立。

# 子三 自他門破 (p.170)

《中論》頌:法不自相滅 他相亦不滅 如自相不生 他相亦不生 (33)

《講記》釋:本頌對照自他門的破生破住,已大體可明瞭。

**破:自他不成難**——上半頌,從滅相的「不」能「自」「滅」;與另一「他相」(滅滅)也「不」能「滅」,直接的破斥自性的滅相。

喻:下半頌,例破:「如自相不生,他相亦不生」,可知滅相也不能自滅他滅。

破:**生滅因待難** 滅相待生相而成立,如生相是如此的不生,那裡還有滅相可成立呢!凡自他門破生的一切論式,都可以照樣的破滅,此處不再廣說。<sup>64</sup>

# 辛二 結一切法不成 (p.170)

《中論》頌:生住滅不成 故無有有為 有為法無故 何得有無為 (34)

### 《講記》釋:

〈 1 〉上半頌——破實有之有為法

**立敵共許**:「生住滅」三相,是有為法的標相。是有為,必有此三者;離卻三

<sup>&</sup>lt;sup>63</sup> 《中論》卷 1 (大正 30, 2b4~27);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 (大正 30, 52b10~54c21);《大乘中 觀釋論》卷 1 (大正 30, 136c7~137a27)。另參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59~66;《成佛之道》〈增 注本〉p.352~355。

<sup>64 《</sup>中觀今論》p.100~104。

相,就無法明瞭他是有為法。

宗:實有的有為法不可得。

因:〔生、住、滅〕三相「不成」故。

- 〈 2 〉下半頌——破實有之無為法
  - (A) 無為法的定義: 不生不住不滅……。
  - (B)外人執:有人不瞭解佛說無為法的真義,成立種種的無為法,如擇滅、非 擇滅等。<sup>65</sup>以為在有為法以外,另有無為法體的存在。<sup>66</sup>
  - (C) 申正義:

- (a)<u>是**不離**有為的,**待**有為而說無為的。</u>

佛說無為

- (b)指出有為法的如幻不實,生無所來,滅無所至; 以此實生實住實滅的不可得,從否定邊,稱之為 不生不住不滅。

<u>非有**真實的**不生</u> ➤ <u>不滅的無為!</u>

- (c)或是指他的本來性空;或是指體悟不生(擇滅)。
- (d)是開顯緣起空義的。
- ☆ 如能瞭解「有為」三相的「無」性不可得,即可悟入「無為」法空了。67

65 世友菩薩造,《異部宗輪論》:

「此中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,本宗同義者,謂四部同說:……<u>無為法有九</u>種:一、擇滅,二、非擇滅,三、虚空,四、空無邊處,五、識無邊處,六、無所有處,七、非想非非想處,八、緣起支性,九、聖道支性。」(大正 49,15b25~c27)

- 「其化地部本宗同義,謂過去、未來是無,<u>現在、無為是有。……無為法有九種:一、擇滅</u>,二、非擇滅,三、虚空,四、不動,五、善法真如,六、不善法真如,七、無記 法真如,八、道支真如,九、緣起真如。」(大正49,16c26~17a10)
- <sup>66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(大正 29,34a12~35a14);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7(大正 29,431b2~9)。
- 67 [1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(大正 8,415b15~26):

須菩提白佛言:「世尊!是平等,為是有為法?為是無為法?」佛言:「非有為法,非無為法。何以故?離有為法,無為法不可得;離無為法,有為法不可得。須菩提!是有為性、無為性,是二法不合、不散、無色、無形、無對、一相——所謂無相。佛亦以世諦故說,非以第一義。何以故?第一義中無身行、無口行、無意行,亦不離身、口、意行得第一義。是諸有為法無為法平等相,即是第一義。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第一義中不動,而行菩薩事饒益眾生。」

[2]《大智度論》卷 31(大正 25, 289a16~20):

復次,<u>離有為則無無為</u>,所以者何?<u>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,無為相者則非有為,但為眾生顛倒故分別說。有為相者,生、滅、住、異;無為相者,不生、不滅、不住、</u>不異,是為入佛法之初門。

〔3〕《大智度論》卷 31(大正 25,289a29~b9):

問曰:前五空皆別說,今有為無為空何以合說?答曰:<u>有為、無為法相待而有,若除有為則無無為,若除無為則無有為</u>,是二法攝一切法。行者觀有為法無常、苦、空等過,知無為法所益處廣,是故二事合說。問曰:有為法因緣和合生,無自性故

#### 【附論】非有為無為之意趣:

- (A) 有些經中,為遮破學者妄執離有為虛誑的無為真實,故說有為,無為,<u>非有</u> 為無為的不二;<sup>68</sup>所說雖有三類,然與專說有為無為的同一意趣。
- (B) 那些守語作解的人<u>誤執無為法不究竟,非有為無為的不二中道,才是究竟的</u> 真實。<sup>69</sup>
- (C) 破:依《中論》之意趣——二既不成,何得有不二呀!

庚二 顯三相之正義成 (p.172)

《中論》頌:如幻亦如夢 如乾闥婆城 所說生住滅 其相亦如是 (35)

《講記》釋:上顯**真空**,此一頌要說明**俗有**;也是遮破破壞世俗的方廣道人<sup>70</sup>。

空,此則可爾;無為法非因緣生法,無破無壞,常若虛空,云何空?答曰:如先說,若除有為則無無為,有為實相即是無為。如有為空,無為亦空,以二事不異故。

〔4〕《大智度論》卷 95(大正 25,728a24~b14):

須菩提以平等相大利益,欲知平等定相,是故問:為是有為?為是無為?佛答:非有為、非無為。何以故?若有為,皆是虛誑作法;若無為,無為法無生住滅故無法,無法故不得名無為,因有為故有無為。如經中說:離有為無為不可得;如離長無短,是相待義。問曰:有為法是無常,無為法是常,云何言離有為無為不可得?答曰:無為法無分別故無相;若說常相,不得言無相。破有為法故名無為,更無異法。如人閉在牢獄,穿牆得出,破壁是空,更無異空。空亦不從因緣生;無為法亦如是。有為法中先有無為性,破有為即是無為,是故說離有為無為不可得。是有為、無為法中先有無為性,破有為即是無為,是故說離有為無為不可得。是有為、無為治中先有無身、口、意行,有為、無為法平等,即是第一義。觀是有為、無為法平等,亦不著一相,菩薩於第一義中不動而利益眾生;方便力故,種種因緣為眾生說法也。

- <sup>68</sup> 如: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61(大正 6,863a28~b21),卷 430(大正 7,164b25~c26),卷 470(大正 7,381b9~15),卷 472(大正 7,392b13~21),卷 531(大正 7,729a7~10)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(大正 8,415b15~19)。另見《華嚴》、《大般涅槃》、《楞伽》、《解深密》等經意多提及,此不詳列。
- <sup>69</sup> 隋・吉藏《三論玄義》卷 1(大正 45,14c27~28):「又中假師云:非有非無為中,而有而無為假也。」另見《中觀今論》p.228;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132。
- <sup>70</sup> [1] 《大智度論》卷1(大正25,61a28~b1):

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:一切法不生不滅,空無所有,譬如兔角、龜毛常無。

- [2] 隋·吉藏撰,《中觀論疏》卷 2(大正 42, 21c20~24):
  - 問:方廣道人學於大乘,明一切法,不生不滅,畢竟空,應得八不,云何言失? 答:八不無生者,蓋是因緣生無生,不壞生而說無生。<u>而方廣之流,執無生而失生,</u> 既失無生生,亦失生無生,即俱壞二諦。
- [3] 隋·吉藏撰,《三論玄義》卷1(大正45,6a16~22):

迷失二諦凡有三人:一者毘曇,執定性之有,迷於假有,故失世諦;亦不知假有宛然而無所有,復失一真空。<u>二者學大乘者,名方廣道人,執於邪空,不知假有,故失世諦;既執邪空,迷於正空,亦喪真矣!</u>三者即世所行,雖具知二諦,或言一體,或言二體,立二不成,復喪真俗也!

[4] 另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34~235,《寶積經講記》p.126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361~362,《空之探究》p.129~130等。

生住滅三相

**空**: <u>說三相的不可得,是 自性空。</u> 說他不空是 也不

**有**:<u>世</u>假名的<u>,不不有。</u>說他無是世也不成

#### (1)幻、夢、乾闥婆城:

- (A)**幻**是類於魔術師的變幻,依某些東西,加以某種方法,現起另一種形態, 新惑人的耳目。
- (B) 夢是睡著了,心識失卻統攝力,種種記憶雜亂的浮現,覺到他如何如何。
- (C) 乾闥婆城,即是海市蜃樓,空中樓閣。<sup>71</sup>
- 〈 2 〉 幻等三喻之詮釋:
  - (A) 這三者,如依一分聲聞學者的意見,這是譬喻無常無我的,不是說空。72
  - (B) 如依一分大乘學者的意見,這是譬喻一切境界是唯心所現的。73
  - (C)《中論》引此三喻,是直顯一切法(本頌指三相)的自性空的。74
    - (a) 宗:(I) 自性不可得,而假相分明不亂。
      - (Ⅱ) 幻,譬喻<u>假名可有</u>,也就譬喻<u>自性本空</u>。
    - (b)引證:《大智度論》說:「幻相法爾,雖無根本而可聞見」。75

復次,一切聲聞法中,無揵闥婆城喻,有種種餘無常喻:色如聚沫,受如泡,想如 野馬,行如芭蕉,識如幻;及《幻網經》中空譬喻。以是揵闥婆城喻異故,此中說。 問曰:聲聞法中,以城喻身,此中何以說揵闥婆城喻?

答曰:聲聞法中,城喻眾緣實有,但城是假名;揵闥婆城眾緣亦無,如旋火輪,但 惑人目。<u>聲聞法中為破吾我故,以城為喻</u>;此中菩薩利根深入諸法空中故, 以揵闥婆城為喻。以是故,說如揵闥婆城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5(大正 30,79b18~23):

復次,佛婆伽婆,見真實者,為聲聞乘對治惑障故,作如是說:色如聚沫,受喻水泡,想同陽焰,行似芭蕉,識譬幻事。<u>此意欲令知我、我所本無自性,猶如光影。</u> 亦為大乘對治惑障及智障故,說有為法本無自體。

### 73 參見:

- [1]《解深密經》卷 3(大正 16,698a27~13)。
- [2]彌勒造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(大正 30,719c29~720a7)。
- [3]無著菩薩造,《攝大乘論》卷1(大正31,118b11~17),卷2(大正31,120c10~28)。
- [4]世親菩薩造,《唯識二十論》(大正 31,74b~77b),《中邊分別論》卷 1(大正 31,451c1~6)。
- 74《中論》卷 4〈觀顛倒品第二十三〉(大正 30,31b16~19)亦舉乾闥婆城等喻,明六塵之空無 自性。如偈頌: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,及法體六種,皆空如炎、夢,如乾闥婆城。如是六 種中,何有淨不淨?猶如幻化人,亦如鏡中像。」

另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29~430;《空之探究》p.261~265。

75《大智度論》卷 6(大正 25,101c22~102a27):

如《德女經》說:「德女白佛言:『世尊!如無明內有不?』佛言:『不!』『外有不?』佛言:『不!』『內外有不?』佛言:『不!』『世尊!是無明從先世來不?』佛言:『不!』

<sup>&</sup>lt;sup>71</sup> 另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(大正 8,217a21~23)所提及諸法如幻乃至如化之十喻,及《大智度論》卷 6(大正 25,101c8~105c18)所釋。

<sup>72 〔1〕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6(大正 25,103b15~29):

- (c)**喻**:如幻成的牛馬,牛馬是實無的;但他都很像牛馬,觀者也必然的見牛見馬。法相不亂,決不因他的無實而可以指東話西的。他雖現起牛相馬相,欺惑人的耳目,但加以考察,他實在並無此牛此馬的存在。
- (d)破:以此等譬喻為譬喻無常的,姑且不論。<u>以此譬喻唯心,實是違反世</u>俗。
  - (I) 乾闥婆城——

(II) 夢境的引發——

有過去的經驗,或者可說熏習於自心 +然而睡眠者身體上的感覺(飽、餓、冷、=> 去的經驗而已 熱等) +外境的影響(音聲、香氣等)

(III) 幻有、幻者——

### (e)結歸正義:

- (I)一切皆在根境識三者和合的情況下幻現;<u>他與心可以有關係,但決</u> 不能說唯心。
- (II) <u>三相如幻,也決非否定三相假有</u>。

#### 總結:(p.174)

〈 1 〉以性空者看來,<u>一切皆在根境識三者和合的情況下幻現</u>;他與心可以有關係,但決不能說**唯心**。

『從此世至後世不?』佛言:『不!』『是無明有生者滅者不?』佛言:『不!』『有一法定實性,是名無明不?』佛言:『不!』爾時,德女復白佛言:『若無明無內、無外、亦無內外,不從先世至今世、今世至後世,亦無真實性者,云何從無明緣行,至眾苦集?世尊!譬如有樹,若無根者,云何得生莖節枝葉華果?』佛言:『諸法相雖空,凡夫無聞無智故,而於中生種種煩惱,煩惱因緣,作身、口、意業,業因緣作後身,身因緣受苦受樂。是中無有實作煩惱,亦無身、口、意業,亦無有受苦樂者。譬如幻師幻作種種事,於汝意云何?是幻所作內有不?』答言:『不!』『外有不?』答言:『不!』『內外有不?』答言:『不!』『從先世至今世、今世至後世不?』答言:『不!』『幻所作有生者滅者不?』答言:『不!』『賞有一法是幻所作不?』答言:『不!』佛言:『汝頗見頗聞幻所作妓樂不?』答言:『我亦聞亦見。』佛問德女:『若幻空,欺誑無實,云何從幻能作伎樂?』德女白佛:『世尊!是幻相(法)爾,雖無根本而可聞見。』佛言:『無明亦如是,雖不內有、不外有、不內外有,不先世至今世、今世至後世,亦無實性,無有生者滅者,而無明因緣諸行生,乃至眾苦陰集。如幻息,幻所作亦息;無明亦爾,無明盡,行亦盡,乃至眾苦集皆盡。』』

以上《智論》引用的《德女經》,請參閱《佛說梵志女首意經》(大正 14,939c18~940a27)。

### 〈2〉約二諦說:

{ 從世俗諦說,一色一心,假名如幻 → **世俗假名有** 從勝 義說,一色一心,無不性空 → **勝義畢竟空** 

〈 3 〉( A ) 依上面解說,三相如幻,也決非否定三相假有。

(B) 一切法 — **是性空的**,所以是無常的;假名如幻,即生即住即滅。 自性不可得,因為非自性有,**是緣起的**,所以三相同時 而前後的特性不失。不即不離,一切成立。

### 【附論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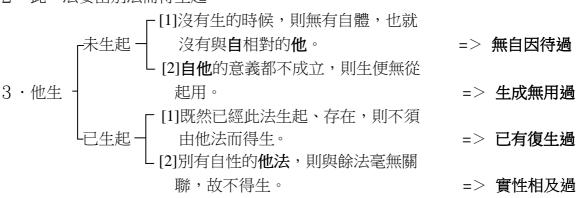
- 1·生的定義:生是使法從無到有的。(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61)
- 2 · 自生的定義: 自生是自己生起自己的意思。

24

<sup>&</sup>lt;sup>76</sup> 參閱《成佛之道》〈增注本〉p.352~355。

### 二、不他生:

- $1 \cdot \lceil d \rfloor$  的定義:若說**自、他**皆實有自性,則**自、他**二者便毫不相關。
- 2.此一法要由別法而得生起。



### 三、不共生:

- 1 · 共生的定義: 共生是自生與他生的綜合。
- 2·共生【[1]**共生不成難**:已破自生、他生之不成,則更無共生。 [2]**合自他過難**:縱許有共生,則便合自、他二生之過。

### 四、不無因生:

[1]果待因而立;若謂無因,應許無果,則違現實。 -[2]縱許有果;既都無因而得生,則應他處、他時等 皆可感果。 => **違世現見過** -[3]若許無因而有果,應許有因而無果,則作業變成 無用。 [4]若許無因而有果,應許倒感果—修善遭惡報、造 惡獲善果。

**※總結**:凡以為法是實有性的,那就不出四門,而結果都是不能生的。但生是世間的現實, 所以一切法決非自性有的。由於自性有,自性生的不成立,所以知道是緣生,是假 施設有。<sup>77</sup>

\_

<sup>&</sup>lt;sup>77</sup> 另見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3(大正 42,40c5~44a12);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59~66。

#### 附表:

|   | 漢譯《中論》卷二〈觀三相品〉對照表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|
|   | 《中論》 <sup>78</sup> | 《般若燈論釋》79 |       |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80 |       | ( | 《十二門論》81 |  |
|   | 若生是有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若起是有為 |            | 若生是有為 |   | 若生是有為    |  |
| 1 | 則應有三相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| 亦應有三相 | 1          | 即應有三相 | 1 | 復應有三相    |  |
|   | 若生是無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若起是無為 | 1          | 若生是無為 | 1 | 若生是無為    |  |
|   | 何名有為相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何名有為相 |            | 不作有為相 |   | 何名有為相    |  |
|   | 三相若聚散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起等三次第 |            | 生等三法離 |   |          |  |
| 2 | 不能有所相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| 無力作業相 | 2          | 即無相業用 |   |          |  |
|   | 云何於一處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云何於一物 |            | 不於一時中 |   |          |  |
|   | 一時有三相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同時有三相 |            | 生住滅和合 |   |          |  |
|   | 若謂生住滅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| 若諸起住壞 | 3          | 生住滅諸相 |   |          |  |
| 3 | 更有有為相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有異有為相 |            | 別有有為相 |   |          |  |
| 3 | 是即為無窮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有則為無窮 |            | 有即是無窮 |   |          |  |
|   | 無即非有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無則非有為 |            | 無即非有為 |   |          |  |
|   | 生生之所生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彼起起起時 |            | 生生之所生 |   | 生生之所生    |  |
| 4 | 生於彼本生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| 獨起根本根 | 1          | 唯生於本生 | 3 | 生於彼本生    |  |
| 4 | 本生之所生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| 根本起起時 | 4          | 本生之所生 |   | 本生之所生    |  |
|   | 還生於生生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還起於起起 |            | 復生於生生 |   | 還生於生生    |  |
| 5 | 若謂是生生              | _         | 若謂起起時 |            | 若謂是生生 | 4 | 若謂是生生    |  |
| 5 | 能生於本生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| 能起根本起 | 5          | 能生於本生 | 4 | 還能生本生    |  |

\_

〔2〕隋·吉藏撰,《十二門論疏》卷 1(大正 42,177b22~c18):

龍樹自有三論:初造《無畏論》,十萬偈;次從《無畏論》撰其要義,五百偈,名為《中論》。《十二門》有二釋:一云同《中論》,從《無畏》出。二云就《中論》內擇其精玄為十二門。……問:此二十六偈與《中論》云何同異?答:初門二偈,前偈《中論》所說,似〈因緣品〉釋八不第二偈;次偈引《七十論》偈。第二門一偈,同《中論》別破四緣初偈。第三門三偈,初是結破四緣偈;次是立四緣偈;後舉非緣決破四緣偈。第四門十一偈,初偈中論所無,餘十偈全同〈三相品〉。第五門一偈,同〈六種品〉第三一偈。第六門一偈,第七門一偈,《中論》無,意同釋八不初偈。第八門一偈,同《中論》〈行品〉第二偈。第九門一偈,《中論》無,意同釋八不初偈。第十門二偈,初同〈破苦品〉初偈;次偈同〈因緣品〉釋八不第二偈。第十一門一偈,《中論》無,採《中論》〈因果品〉十家中破三家意作之。第十二門一偈,同《中論》〈三相品〉三時門破。今總以三類明之:一者、全用《中論》。二者、引《七十論》。三、二論所無,或同《無畏論》。

 $<sup>^{78}</sup>$  龍樹造,青目釋,姚秦·鳩摩羅什譯,《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第七〉(大正 30,9 a2~12b4)。

<sup>79</sup> 清辨釋,唐·波羅頗蜜多羅譯,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5〈觀有為相品第七〉(大正 30,74b29~79c4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0</sup> 安慧造,宋·惟淨等譯,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5 至卷 7〈觀有為品第七〉(大正 30,147a24~151c 16)。

<sup>81 〔1〕</sup>龍樹造,姚秦·鳩摩羅什譯,《十二門論》卷 1〈觀相門第四〉(大正 30,162c1~163c13), 〈觀生門第十二〉(大正 30,167a19~24)。

|    | 生生從本生   |    | 汝從本起生   |    | 生生從本生 |   | 生生從本生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|-------|
|    | 何能生本生   |    | 何能起本起   |    | 何能生本生 |   | 何能生本生 |
|    | 若謂是本生   |    | 若謂根本起   |    | 若謂是本生 |   | 若謂是本生 |
| 6  | 能生於生生   | _  | 能起彼起起   |    | 能生於生生 | 5 | 能生彼生生 |
| 6  | 本生從彼生   | 6  | 彼從起起生   | 6  | 本生從彼生 | 3 | 本生從彼生 |
|    | 何能生生生   |    | 何能起起起   |    | 何能生生生 |   | 何能生生生 |
|    | 若生生生時   |    |         |    | 若謂生生時 |   | 是生生生時 |
| 7  | 能生於本生   |    |         | 7  | 能生本生者 | 6 | 或能生本生 |
| /  | 生生尚未有   |    |         |    | 生生若未生 | O | 生生尚未生 |
|    | 何能生本生82 |    |         |    | 何能生本生 |   | 何能生本生 |
|    | 若本生生時   |    | 汝謂此起時   | 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| 8  | 能生於生生   | 7  | 隨所欲作起   | 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| 0  | 本生尚未有   | ,  | 若此起未生   | 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|    | 何能生生生   |    | 未生何能起83 | 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|    | 如燈能自照   |    | 如燈照自體   |    | 如燈能自照 |   |       |
| 9  | 亦能照於彼   | 8  | 亦能照於他   | 8  | 亦能照於他 |   |       |
|    | 生法亦如是   | 0  | 起法亦復然   | 0  | 彼生法亦然 |   |       |
|    | 自生亦生彼   |    | 自起亦起彼   |    | 自生復生他 |   |       |
|    | 燈中自無闇   |    | 燈中自無暗   |    | 燈中自無暗 |   | 燈中自無闇 |
| 10 | 住處亦無闇   | 9  | 住處亦無暗   | 9  | 住處亦無暗 | 7 | 住處亦無闇 |
|    | 破闇乃名照   |    | 彼燈何所照   |    | 破暗乃名照 |   | 破闇乃名照 |
|    | 無闇則無照   |    | 而言照自他   |    | 無暗即無照 |   | 燈為何所照 |
|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| 無少處可照 |   |  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10 | 是燈何能照 |   |  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| 生亦無少分 |   |  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| 生法可成就 |   |       |
|    | 云何燈生時   |    | 云何燈起時   |    | 云何燈生時 |   | 云何燈然時 |
| 11 | 而能破於闇   | 10 | 而能破於暗   | 11 | 而能破於暗 | 8 | 而能破於闇 |
|    | 此燈初生時   |    | 此燈初起時   |    | 彼燈初生時 |   | 此燈初然時 |

#### 論者偈曰:

汝謂此起時 隨所欲作起 若此起未生 未生何能起

釋曰:第一句謂根本起。第二句謂起起。第三句謂起時未起。第四句謂根本起無起功能。何以故?以未生故,亦起時故。譬如前未生時,又如當起法體。

p.s 此異於三枝充悳之判攝。參見三枝充悳著《中論偈頌總覽》,東京都千代田區三崎町,株式会社第三文明社,1985/12/25,初版第一刷,p.183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2</sup> 《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第七〉(大正 30,9d 註 15):「第七偈,梵本缺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3</sup> 依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5(大正 30,75c26~76a3):

|     | 不能及於闇 |     | 不到彼暗故 |     | <br>不能及於暗 |    | 不能及於闇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    | 燈若未及闇 |     | 若燈不到暗 |     | 燈若不到暗     |    | 燈若不及闇   |
| 12  | 而能破闇者 |     | 而破彼暗者 |     | 而能破暗者     |    | 而能破闇者   |
|     | 燈在於此間 | 11  | 燈住於此中 | 12  | 燈在於此間     | 9  | 燈在於此間   |
|     | 則破一切闇 |     | 應破一切暗 |     | 應破一切暗     |    | 則破一切闇   |
|     | 若燈能自照 |     | 若燈能自照 |     | 若燈能自照     |    | 若燈能自照   |
| 1.2 | 亦能照於彼 | 10  | 亦能照他者 | 12  | 亦能照他者     | 10 | 亦能照於彼   |
| 13  | 闇亦應自闇 | 12  | 暗亦應如是 | 13  | 暗亦於自他     | 10 | 闇亦應如是   |
|     | 亦能闇於彼 |     | 自障亦障他 |     | 暗蔽定無疑     |    | 自蔽亦蔽彼   |
|     | 此生若未生 |     | 此起若未起 |     | 生法若未生     |    | 此生若未生   |
| 1.4 | 云何能自生 | 12  | 云何生自他 | 1.4 | 自體不能生     | 11 | 云何能自生   |
| 14  | 若生已自生 | 13  | 此起若已起 | 14  | 生法若已生     | 11 | 若生已自生   |
|     | 生已何用生 |     | 起復何所起 |     | 生已復何生     |    | 已生何用生   |
|     | 生非生已生 |     | 起時及已起 |     | 非已生未生     |    | 生果則不生   |
| 1.5 | 亦非未生生 | 1.4 | 未起皆無起 | 1.5 | 生時亦不生     | 12 | 不生亦不生   |
| 15  | 生時亦不生 | 14  | 去未去去時 | 15  | 去未去去時     |    | 離是生不生   |
|     | 去來中已答 |     | 於彼已解釋 |     | 前品此已說     |    | 生時亦不生84 |
|     | 若謂生時生 |     | 由起時名起 |     | 若生時有生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6  | 是事已不成 | 15  | 此義則不然 | 16  | 彼生相已破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0  | 云何眾緣合 | 13  | 云何彼起時 | 10  | 云何生時生     |    |         |
|     | 爾時而得生 |     | 而說為緣起 |     | 而說為緣起     |    |         |
|     | 若法眾緣生 |     |       |     | 若法眾緣生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7  | 即是寂滅性 |     |       | 17  | 彼自性寂滅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 / | 是故生生時 |     |       | 1/  | 是故生時生     |    |         |
|     | 是二俱寂滅 |     |       |     | 如是皆寂滅     |    |         |
|     | 若有未生法 |     | 隨處若一物 |     | 若法未生時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8  | 說言有生者 | 16  | 未起而有體 | 18  | 如瓶等何有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0  | 此法先已有 | 10  | 已有何須起 | 10  | 緣法假和合     |    |         |
|     | 更復何用生 |     | 體有起無故 |     | 生已復何生     |    |         |
|     | 若言生時生 |     | 若謂起起時 |     | 若生時有生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9  | 是能有所生 | 17  | 此起有所起 | 19  | 是即有所生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)  | 何得更有生 | 17  | 彼起能起作 |     | 諸生性如幻     |    |         |
|     | 而能生是生 |     | 何等復起是 |     | 此生復誰生     |    |         |
|     | 若謂更有生 |     | 若起更有起 |     | 若生已復生     |    |         |
| 20  | 生生則無窮 | 18  | 此起無窮過 | 20  | 是生即無窮     |    |         |
|     | 離生生有生 |     | 若起無起起 |     | 若無生而生     |    |         |

-

<sup>84</sup> 此偈頌取自《十二門論》〈觀生門第十二〉(大正 30,167a19~24)之第一偈頌。

|    | 法皆能自生 |    | 法皆如是起 |    | 法皆如是生 | 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|
|    | 有法不應生 |    | 有體起無用 |    | 有法不應生 |  |
| 21 | 無亦不應生 | 10 | 無體起無依 | 21 | 無亦非道理 |  |
| 21 | 有無亦不生 | 19 | 有無體亦然 | 21 | 有無俱不然 |  |
|    | 此義先已說 |    | 此義先已說 |    | 前品此已說 |  |
|    | 若諸法滅時 |    | 若滅時有起 |    | 若滅時有生 |  |
| 22 | 是時不應生 | 20 | 此義則不然 |    | 無體而可得 |  |
| 22 | 法若不滅者 | 20 | 法若無滅時 | 22 | 若法不滅時 |  |
|    | 終無有是事 |    | 彼體不可得 |    | 彼體不可得 |  |
|    | 不住法不住 |    | 未住體不住 |    | 未住體不住 |  |
| 22 | 住法亦不住 | 21 | 住體亦不住 | 22 | 住不住相違 |  |
| 23 | 住時亦不住 | 21 | 住時亦不住 | 23 | 住住時不住 |  |
|    | 無生云何住 |    | 無起誰當住 |    | 此復何有住 |  |
|    | 若諸法滅時 |    | 滅時有住者 |    | 若滅時有住 |  |
| 24 | 是則不應住 | 22 | 是義則不然 | 24 | 彼無體可得 |  |
| 24 | 法若不滅者 | 22 | 若法無滅時 | 24 | 住滅二相違 |  |
|    | 終無有是事 |    | 彼體不可得 |    | 住位中無滅 |  |
|    | 所有一切法 |    | 彼一切諸法 |    | 諸法於常時 |  |
| 25 | 皆是老死相 | 22 | 恒時有老死 | 25 | 皆有老死相 |  |
| 25 | 終不見有法 | 23 | 何等是住法 | 25 | 而有何等法 |  |
|    | 離老死有住 |    | 而無老死相 |    | 離老死有住 |  |
|    | 住不自相住 |    | 住異住未住 |    | 住不自相住 |  |
| 26 | 亦不異相住 | 24 | 此義則不然 | 26 | 異住非道理 |  |
| 20 | 如生不自生 | 24 | 如起不自起 | 20 | 如生不自生 |  |
|    | 亦不異相生 |    | 亦不從他起 |    | 亦不從他生 |  |
|    | 法已滅不滅 |    | 未滅法不滅 |    | 已滅法不滅 |  |
| 27 | 未滅亦不滅 | 25 | 已滅法不滅 | 27 | 未滅法滅空 |  |
| 21 | 滅時亦不滅 | 23 | 滅時亦不滅 | 21 | 彼滅時亦然 |  |
|    | 無生何有滅 |    | 無生何等滅 |    | 無生何有滅 |  |
|    | 法若有住者 |    | 法體若住者 |    |       |  |
| 28 | 是則不應滅 | 26 | 滅相不可得 |    |       |  |
| 20 | 法若不住者 | 20 | 法體若無住 |    |       |  |
|    | 是亦不應滅 |    | 滅亦不可得 |    |       |  |
|    | 是法於是時 |    | 彼於此位時 |    | 此分位定住 |  |
| 29 | 不於是時滅 | 27 | 不即此位滅 | 28 | 先分位顯明 |  |
|    | 是法於異時 | 21 | 彼於異位時 | 20 | 異分位定住 |  |
|    | 不於異時滅 |    | 亦非異位滅 |    | 先分位已滅 |  |
| 30 | 如一切諸法 | 28 | 若一切諸法 | 29 | 如彼一切法 |  |

|     | 生相不可得 |    | 起相不可得 |    | 生相不可得 |  |
|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|
|     | 以無生相故 |    | 以無起相故 |    | 即此一切法 |  |
|     | 即亦無滅相 |    | 有滅亦不然 |    | 滅亦不可得 |  |
|     | 若法是有者 |    | 法若有體者 |    | 若法是有者 |  |
| 2.1 | 是即無有滅 | 20 | 有則無滅相 | 20 | 滅即不可得 |  |
| 31  | 不應於一法 | 29 | 一法有有無 | 30 | 不可於一處 |  |
|     | 而有有無相 |    | 於義不應爾 |    | 有有無二性 |  |
|     | 若法是無者 |    | 法若無體者 |    | 無法即無果 |  |
| 20  | 是即無有滅 | 20 | 有滅亦不然 | 21 | 滅亦不可得 |  |
| 32  | 譬如第二頭 | 30 | 如無第二頭 | 31 | 如無第二頭 |  |
|     | 無故不可斷 |    | 不可言其斷 |    | 不可言其斷 |  |
|     | 法不自相滅 |    | 法不自體滅 |    | 法不自體滅 |  |
| 33  | 他相亦不滅 | 31 | 他體亦不滅 | 32 | 他體亦不滅 |  |
|     | 如自相不生 |    | 如自體不起 |    | 如生不自生 |  |
|     | 他相亦不生 |    | 他體亦不起 |    | 他體亦不生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此滅若未滅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33 | 自體可能滅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此滅若已滅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滅已復何滅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是滅若有異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34 | 滅即是無窮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滅若無所滅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法皆如是滅 |  |
|     | 生住滅不成 |    | 起住壞不成 |    | 生住滅不成 |  |
| 34  | 故無有有為 | 32 | 故無有有為 | 35 | 即無有為法 |  |
|     | 有為法無故 |    | 有為不成故 |    | 有為法不成 |  |
|     | 何得有無為 |    | 云何有無為 |    | 何得有無為 |  |
|     | 如幻亦如夢 |    | 如夢亦如幻 |    | 如夢亦如幻 |  |
| 35  | 如乾闥婆城 | 33 | 如乾闥婆城 | 36 | 如乾闥婆城 |  |
|     | 所說生住滅 |    | 說有起住壞 |    | 所說生住滅 |  |
|     | 其相亦如是 |    | 其相亦如是 |    | 其相亦如是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老亦不離老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37 | 老時無所有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此性老不成 |  |
|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異性亦如是 |  |

| П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|    | 是故一法中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38 | 老即不可得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老老而無老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非自體他體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此老不自老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39 | 一切老亦然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老若有別異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老即是無窮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- LI NP / L / 111/9/7 |  |
|   |    | 解脫出離道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4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40 | 自具足亦然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若法離自相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果亦不可得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已脫不可說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41 | 未脫不可說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脫未脫無說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脫時亦無說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此解脫若異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42 | 解脫即無窮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若無脫而脫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皆如是解脫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